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北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臺北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高雄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高雄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基隆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基隆市自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基隆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新竹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新竹市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新竹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中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臺中市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中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嘉義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嘉義市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嘉義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晨安診所、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	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	一、臺北縣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北縣於九十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 新店區(至善診所、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 深坑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 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 萬里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所) 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 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 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	之診所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烏來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日新診所、至善診所、周偉文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日新診所、至善診所、周偉文診所除外，其他鄉、鎮、市之診所適用九十年五月八日衛署藥字第0900026365號公告之醫藥分業地區及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金峰診所、合安診所、尤遠耀診所、正興診所、健民診所、陳慶豐診所、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淞德診所、林振得診所、幼恩診所、宏緣診所、深坑鄉衛生所、健順診所、昭仁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長安診所、陳正恒小兒科診所、楊鯤麟診所、百齡診所、正昌診所、廖內科小兒科診所、陳世芳診所、宏基診所、郭書岐診所、港東診所、野柳診所、瑞安診所、平溪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鄉衛生所、杏生診所、祥安診所、同安診所、幸鴻診所、晨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三芝彭小兒科診所、順天內科診所、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方濟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貢寮鄉衛生所、石碇鄉衛生所、坪林鄉衛生所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得安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榮泰牙醫、牙典牙醫、永康牙醫、瑞龍牙醫、嘉仁牙醫、淡水新埔牙醫、華民牙醫、快樂牙醫、新象牙醫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宜興診所、宏倫診所、宏儒診所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九、台加診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所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昭仁診所、楊鯤麟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十一、福元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佳欣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佳祥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頤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陳慶豐診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三、友仁泰千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南亞塑膠公司北部廠區醫務室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頤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溯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百齡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十五、泰華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溯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陳建志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八、常安診所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石碇鄉衛生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二十、瑞康診所自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博佑診所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三、宏基診所、郭書岐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二十四、合安診所、周偉文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八公里新制地區。 二十五、 遷址之三芝彭小兒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二十六、 常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二十七、 陳世芳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二十八、 祥安診所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耕莘診所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博佑診所自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申請歇業；頤苑診所自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申請歇業。 二十九、 幸鴻診所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歇業。 三十、 日新診所於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歇業。 三十一、 得安診所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歇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十二、 廖內科小兒科診所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歇業。 三十三、 瑞龍牙醫診所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歇業。 三十四、 宜興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歇業。 三十五、 長安診所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歇業。 三十六、 宏倫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歇業。 三十七、 友仁泰千診所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歇業。 三十八、 坪林區祥安診所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歇業。 三十九、 順天內科診所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歇業。 四十、 南亞塑膠公司北部廠區醫務室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歇業。 四十一、 快樂牙醫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歇業。 四十二、 方濟診所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歇業。 四十三、 貢寮區祥安診所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歇業。 四十四、 宏緣診所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歇業。 四十五、 宏儒診所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歇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四十六、 耕莘診所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歇業。 四十七、 周偉文診所於一〇一年五月八日歇業。 四十八、 瑞康診所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歇業。 四十九、 尤遠耀診所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歇業。 五十、 金峰診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辦理歇業。 五十一、 港東診所於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歇業。 五十二、 野柳診所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歇業。 五十三、 宏基診所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歇業。 五十四、 健民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歇業。 五十五、 正興診所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歇業。 <u>五十六、 鶯歌區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深坑區淞德診所、幼恩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汐止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恆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佳祥診所；淡水區華民牙醫；板橋區龍生珍</u>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u>所；泰山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佳欣診所、泰華牙醫診所；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自一〇三年六月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u>
桃園縣	一、復興鄉 二、平鎮市（聖安診所） 大園鄉（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 壠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 觀音鄉（吉星診所） 三、新屋鄉（下田村、大坡村）	一、復興鄉、新屋鄉（下田村、大坡村）除外之鄉鎮村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桃園縣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復興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附設醫務室及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自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龍潭書田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興龍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六、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醫務室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七、下田村、大坡村為無醫村，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醫務室、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附設醫務室，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附設醫務室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申請歇業。 九、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醫務室，自九十八年十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吉星診所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 壠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 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醫務室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歇業。 十三、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醫務室於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歇業。 十四、 龍潭書田診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歇業。 十五、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醫務室於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歇業。 十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附設醫務室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歇業。 十七、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醫務室於一〇二年三月一日歇業。 十八、 大溪鎮復民診所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辦理歇業。 十九、 龜山鄉建民診所業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執業於新北市地區。 二十、 龜山鄉興龍診所於一百年十月十一日辦理歇業。
新竹縣	一、尖石鄉、五峰鄉 二、峨眉鄉（峨眉鄉衛生所、峨眉牙醫診所） 寶山鄉（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 竹北市（復安診所、杏安診所） 新埔鎮（遠東診所）	一、尖石鄉、五峰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新竹縣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尖石鄉、五峰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橫山鄉（橫山牙醫診所）			北廠健康中心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歇業；慈暉診所自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歇業；逸安診所自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歇業；建安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祥安診所、工業區管理中心醫務室、橫山衛生所、新興牙醫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四、復安診所、杏安診所，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峨眉牙醫診所、橫山牙醫診所自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宏信診所於一〇一年四月一日歇業 七、如意牙醫診所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歇業。 八、健安牙醫診所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歇業。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一、泰安鄉除外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一、苗栗縣自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二、通霄鎮（白沙屯診所、新民診所）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向陽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造橋鄉（謝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起	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西湖鄉衛生所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四、新設立之社苓天恩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社苓天恩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三月二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六、新設立之良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三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智惠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向陽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德祐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新設立之龍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祥龍診所自九十九年十月四日申請歇業。 十一、新設立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新設立之白沙屯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新設立之謝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新設立之新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元生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南庄鄉衛生所之執業所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地，自一〇一年十月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 信和診所於九十五年二月八日辦理歇業。 十八、 大安診所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辦理歇業。 十九、 良安診所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辦理歇業。 二十、 德佑牙醫診所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歇業。 二十一、 社苓天恩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辦理歇業。 二十二、 復興診所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辦理歇業。 二十三、 元生牙醫診所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歇業。 二十四、 泰千診所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辦理歇業。
臺中市 (原臺中縣)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后里區（月眉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 大安區（大生診所、佑安診所、郭季文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 霧峰區（林兆平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臺中市(原臺中縣)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后里區（徐內小兒科診所、蕭天讚小兒科診所）、神岡區（祥佑診所、林炳麟診所、呂錫修婦產科診所、百生診所、保東診所）、潭子區（東寶大德診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所、青陽內小兒科診所、平溪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大安區(興達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游振國小兒科診所、潭子耳鼻喉科診所、加安診所、蔡金福骨科診所、生光診所、何孟哲診所)、大雅區(惠安診所、台光診所、峰榮小兒科診所)、烏日區(謝政融診所)、龍井區(博仁診所、林診所、聖和診所)、霧峰區(霧峰診所、簡診所、李耳鼻喉科診所、楊繼雄內科診所、正賢內科小兒科診所、忠三內小兒科診所、王內小兒科診所、秋金診所、黃惠玲診所、天仁小兒科診所)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四、大安區安田診所、興達牙醫診所、大安區衛生所、大安診所自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大甲區幼工診所自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沙鹿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員工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歇業；后里區湘雅診所於九十四年二月三日歇業；霧峰區廣福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歇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歇業；潭子區徐牙醫診所於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歇業；大雅區祥皓牙醫診所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歇業。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永順診所） 鹿谷鄉（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常安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南投縣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榮聲診所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請歇業；新設立之御安診所，自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新設立之仁和診所，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新設立之良安家庭醫學科小兒科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新設立之永隆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新設立之慈仁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八、新設立之湘寧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松柏診所、明仁牙醫診所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崇仁診所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申請歇業，伯倫內兒科診所自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申請歇業。 九、遷址之永隆診所自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新設立之宏福診所自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宏福診所自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申請歇業。 十一、新設立之啟陽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中寮牙醫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新設立之啟陽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啟陽診所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申請歇業。 十三、新設立之大庄羅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新設立之啟陽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啟陽診所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申請歇業。 十五、新設立之信昌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一月一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宏福診所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准變更負責人為林鴻雄。 十六、新設立之春亮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新設立之永順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慈仁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歇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業、竹山鎮中一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辦理歇業、忠誠診所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辦理歇業、日安牙醫診所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辦理歇業、健興牙醫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辦理歇業、仁和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辦理歇業、中寮牙醫診所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辦理歇業、良安家庭醫學科小兒科診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辦理歇業、御安診所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辦理歇業、湘寧診所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辦理歇業。 十八、新設立之御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宏福診所、永隆診所、艾美牙醫診所、國姓鄉衛生所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松江診所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歇業、啟陽診所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辦理歇業、天佑診所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辦理歇業、光曉牙醫診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辦理歇業、御安診所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辦理歇業。 二十、福山診所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三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常安診所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永隆診所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二十三、集集鎮(陳威申診所、第一診所、集集鎮衛生所、春亮牙醫診所)自一〇三年六月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u> <u>二十四、中寮鄉信昌診所於一〇二年二月十七日辦理歇業；國信鄉陳雲天診所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辦理歇業；國姓鄉平安診所於一〇一年五月七日辦理歇業。</u>
雲林縣	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健原診所、光生診所、世銘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安康診所)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虎尾鎮(合康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雲林縣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仁安內小兒科診所、華元診所、易群診所已辦理歇業；宏吉診所、任安診所、泰安診所、口湖鄉衛生所、仁德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杏宜診所、榮恩診所、聖林診所,自九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列屬於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新設立之福智國小醫務室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華元家庭醫學科診所，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新設立之新安診所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新設立之黃基輝診所自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公館診所，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良昌診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申請歇業；榮恩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申請歇業；華元家庭醫學科診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申請歇業；富鈺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永盛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七、永康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華元診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新設立之惠群診所自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惠群診所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申請歇業。 十、新設立之華元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華元診所自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申請歇業。 十一、新設立之林坤永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二、新設立之德華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新設立之順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新設立之善馨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新設立之心美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新設立之杏宜診所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杏宜診所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歇業。 十七、新設立之東和診所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新設立之九芎診所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新設立之合康診所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新設立之玄祐診所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新設立之一心診所自九十八年七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合康診所自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三、大千診所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四、合康診所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二十五、世銘診所自一百年三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六、禾安診所自一百年三月一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七、玄祐診所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八、永康診所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已辦理歇業；永德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已辦理歇業；新安診所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辦理歇業；富鈺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已辦理歇業；崙豐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已辦理歇業；順安診所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已辦理歇業；善馨診所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已辦理歇業；心美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辦理歇業；黃基輝診所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辦理歇業；聖林診所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已辦理歇業；東和診所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已辦理歇業；公館診所於九十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年四月三十日已辦理歇業；杏宜診所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已辦理歇業；九芎診所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辦理歇業；濟生診所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辦理歇業；華元診所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辦理歇業；惠群診所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已辦理歇業；福智國小醫務室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辦理歇業；一心診所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已辦理歇業；保順診所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辦理歇業。 二十九、安康診所自一〇〇一年二月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祥好診所自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一、祥好診所自一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辦理歇業。 三十二、台西鄉欣宏診所自一〇〇二年十月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彰化市(明堂診所、德昌牙醫診所、德昌診所) 福興鄉(三福診所) 員林鎮(員安診所、元佑診所) 埔心鄉(元泰診所) 芳苑鄉(建文診所) 芬園鄉(沂鉸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花壇鄉(文德牙醫診所、白沙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彰化縣自八十七年四月廿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新設立之盛譽診所，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德昌牙醫診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騰宏牙醫診所，自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同仁牙醫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施明哲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文德牙醫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遠東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五、白沙診所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一心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三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芳生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新設立之德昌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九月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沅德牙醫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伸港鄉衛生所、侑佳婦產科家庭醫學科診所、許權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診所、何彰季家庭醫學科診所、祥安診所、黃內兒科診所、福安診所、誠品牙醫診所、騰宏牙醫診所、芳生診所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新制；羅高立牙醫診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辦理歇業、崇仁牙醫診所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辦理歇業、新港牙醫診所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辦理歇業。 十一、 萬來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八年九月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 李光耀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一心診所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歇業、明慧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辦理歇業、遠東診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辦理歇業、吉安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辦理歇業、民安診所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辦理歇業、守仁診所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辦理歇業、田豐診所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辦理歇業、彭牙醫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辦理歇業。 十三、 新設立之元佑診所之執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所在地，自一百年一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 德茂診所、線西衛生所、李牙醫診所自一百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五、 埔鹽鄉衛生所、楊世仁診所、張維峰診所、同仁牙醫診所、沅德牙醫診所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六、 田尾鄉衛生所、延齡診所、洪明仁診所、盛譽診所、李光耀診所、彭耀新牙醫診所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1.8 公里新制。陳文昌診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辦理歇業。 十七、 大葉牙醫診所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 陳忠田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九、 芳興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 埔鹽鄉大新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 福興鄉芳興診所因健安藥局遷址，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二、 埔心鄉再枝診所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起辦理歇業。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嘉義縣自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遷址之宏榮診所，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遷址之林家庭醫學科診所，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義昇診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辦理歇業。 四、新設立之仁義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長妙診所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辦理歇業。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仁義診所於九十五年三月二日辦理歇業。 八、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邱良成診所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邱良成診所自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新設立之光復診所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新設立之惠德診所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邱良成診所自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邵牙醫診所自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新設立之嘉儀診所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東興衛生室、石礮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一〇一年七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南崙衛生室自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遷址之惠德診所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邱良成診所自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歇業。 二十、玄祐診所自一〇二年一月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玄祐診所自一〇二年九月六日起，辦理歇業。
高雄市 (原高雄縣)	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 二、鳥松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德惠診所) 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新大湖黃診所) 茄萣區(鴻明眼科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彌陀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景安診所、學城診所、學城牙醫診所) 梓官區(赤崁診所、梓安診所、黃永富診所、蔡政達診所、義山復建科診所)	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一、高雄縣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為山地區，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大社區(吉田診所、建安診所、佳愛診所、陳益祥耳鼻喉科診所、林春明內科小兒科診所、杏仁內兒科診所、朝深眼科診所、洪朝華內科診所、陳文評診所、范承先內兒科診所、李文賢診所)、鳥松區(仁美內科小兒科診所、劉金龍診所、德惠診所)、橋頭區(紀內兒科診所、丁俊雄診所、崇愛內兒科診所、清華診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六龜區(寶順診所) 阿蓮區(健民診所) 內門區(陳內兒科診所) 大寮區(高聖診所、天仁診所、大發診所) 路竹區(竹滬診所、德滬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所、蔡熾賢診所)、阿蓮區(恒安診所、健民診所、祥安診所、愛欣診所、高眼科診所、禾欣診所)、六龜區(大安診所、大嘉診所、寶順診所、聖心診所、區和診所)、茄苳區(顏診所、聖安得烈內科小兒科診所、鄧內科診所、種德內兒科診所、民眾診所、常安診所、施明火診所、宗大診所、忠信診所、許診所、永恩診所、上和診所)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健全牙醫診所、建仁牙醫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平安診所及赤崁診所，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圓潭診所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寶順診所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二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健民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梓安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吳南寬診所、李眼科診所、忠信診所，自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赤崁診所，追溯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德惠診所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陳內兒科診所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仁佑診所、永健診所、康文銘診所、海安診所、泰誼牙醫診所、林己鳴牙醫診所、王文才診所、富田診所、湖內區衛生所自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高聖診所自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天仁診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竹滬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黃永富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平安診所、濟民診所、育民診所、穎川診所、蔡坤男診所、臺大診所、根源牙醫診所、建仁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五、永安區衛生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六、大發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新大湖黃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蔡政達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義山復建科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七年八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美濃區南隆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止，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鳳安內科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順安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景安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三、德滬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四、安親牙醫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五、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劉慶隆診所） 內埔鄉（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茂山家醫科診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屏東縣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聖祥診所、郭仲義診所、楓港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所) 竹田鄉(世安診所、林茂謙診所、大禾田診所、) 炭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 滿州鄉(滿州鄉衛生所、安康診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車城鄉(車城診所) 萬丹鄉(宏銘診所)			診所、枋山鄉衛生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聖祥診所、郭仲義診所、楓港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五、林建樑診所、茂山診所自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新設立之宏濟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新園鄉衛生所、趙致成診所、林茂謙診所、吉田牙醫診所、天成牙醫診所、清雲牙醫診所，自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林建樑診所追溯至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新設立之大明診所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遷址之大明診所自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埤鄉衛生所、成功診所、王安牙醫診所、里港鄉衛生所、溫富全診所、鴻儒診所、五福牙醫診所、沈正華診所、屏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診所、保仁內小兒科診所、九如牙醫診所、健元牙醫診所、黃柏韶診所、徐秉璋眼科診所、文章診所、車城診所、坪林牙科診所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八、崁頂鄉衛生所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宗仁診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辦理歇業；慈暉診所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辦理歇業；政安診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辦理歇業；育安診所、楊納夫診所、張內科診所、永安診所已辦理歇業；原廣盈牙科診所更名廣盈牙醫診所。 九、新設立之大潭社區診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遷址之屏中診所，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吉安診所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辦理歇業；新設立之安康診所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一、世安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曹仁診所、茂山診所自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二、滿好牙醫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大潭社區診所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申請歇業。 十三、恆醫威盛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新設立之佑慈診所，自九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大佳診所，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宜人診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請歇業；慶雲診所自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申請歇業；譚正診所自九十五年四月一日申請歇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五、新設立之吉安診所，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崁頂鄉衛生所自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七、芳源中興診所、李澤林家庭醫學科診所、紀內科小兒科診所、簡外科診所自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墾丁醫療中心診所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辦理歇業。 十八、新設立之長領診所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長領內科小兒科診所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歇業。 十九、新設立之車城診所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宏太診所自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永泰診所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辦理變更名稱(為宏太診所)及營業地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二十、新設立之佳和診所自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新設立之光復診所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長治鄉洪姓診所、陳宗得診所、永寬診所、繁隆牙醫診所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二十三、新設立之成功診所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四、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恆醫威盛診所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辦理歇業。 二十五、佑昌診所自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滿好牙醫診所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辦理歇業。 二十六、佑昌診所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新制;佑慈診所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辦理歇業。 二十七、新設立之林茂謙診所自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屏中診所於九十七年九月四日辦理歇業。 二十八、新設立之胡家醫診所自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九、怡仁診所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 新制;光復診所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歇業;成功診所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辦理歇業;雍和診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辦理歇業;廣盈牙醫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辦理歇業。 三十、佑泰診所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德蘭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二日辦理歇業;大明診所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歇業。 三十一、宏銘診所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區。 三十二、新設立之外鐘牙醫診所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三、大禾田診所自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四、芳源中興診所、李澤林家庭醫學科診所、紀內科小兒科診所、簡外科診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三十五、安田診所自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六、宏恩診所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辦理歇業；佑泰診所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辦理歇業；旭昇診所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歇業；宏太診所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辦理歇業；健寧診所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辦理歇業。 三十七、劉慶隆診所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八、內埔鄉茂山家醫科診所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三十九、竹田鄉安田診所自一〇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1.8公里新制。</u> <u>四十、滿洲鄉吉安診所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歇業。</u>
臺南市	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東慶診所、康健診所） 將軍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民眾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健康診所） 學甲區（淮安診所） 後壁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 佳里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 柳營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吉星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臺南市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臺南縣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臺南市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臺南縣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南縣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牙醫診所自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起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三、長榮診所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欣愛鄉診所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 歸仁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松愛診所、光仁診所） 學甲區（西淋診所） 新營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 新化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 善化區（蘇炳文診所） 永康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 仁德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 山上區（山上區衛生所） 大內區（大內區衛生所）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順心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嶺北診所自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申請歇業；仁安診所自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申請歇業；劉銘潼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請歇業；三德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歇業；惠民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歇業、聖家復健所自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申請歇業；王克民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申請歇業；廣濟診所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請歇業；立安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申請歇業；順心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申請歇業；光輝診所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申請歇業；遷址之聖心診所，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列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松愛診所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六、長榮診所自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申請歇業。 七、美地診所自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益美牙醫診所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九、安平診所、美地診所、將軍鄉衛生所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健康診所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新設立之吉星診所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民眾診所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下營鄉新設立之健康診所自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陳碧宗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診所、茂生診所、錦貴診所、鄭家庭醫學科診所、東山鄉衛生所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安定鄉健康診所自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申請歇業；仁德診所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申請歇業；富民診所自九十五年二月七日申請歇業。 十四、 佳祐診所自一百年六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 康健診所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蘇澳鎮(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健仁內科診所、徐世明診所、宋牙醫診所) 頭城鎮(大溪診所、蜜月灣診所) 礁溪鄉(李信聰診所、美佳牙醫診所) 壯圍鄉(仁生診所、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 三星鄉(侯茂華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	一、宜蘭縣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濟成診所、回生診所、李信聰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慈安牙醫診所、和平牙醫診所、田園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謝如松診所、盛賢診所、金明診所、健生全民診所、永安牙醫診所、壯圍鄉衛生所、冬山鄉衛生所、惠民診所、徐診所、林聰源診所、林尚宏牙科診所、我家牙醫診所、五結鄉衛生所、三星鄉衛生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四、見安診所自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辦理歇業；懷江診所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歇業；蘇澳地區農會農民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辦理歇業；福民診所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辦理歇業；弘恩診所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歇業；正恩診所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辦理歇業；長豐內兒科診所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辦理歇業；內城診所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歇業；快安診所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辦理歇業。 五、新設立之尚安健康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六、新設立之大福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蜜月灣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吳昌達診所、信愛望診所、振生診所、邱明發診所、林繼志診所、呂醫師家庭醫學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邱明發診所自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辦理歇業；國華診所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辦理歇業；陳內科診所自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辦理歇業。 七、遷址之中華診所之執業所在地，溯自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八、新設立之陳內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國仁診所自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辦理歇業；立安診所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歇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九、新設立之國仁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心德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新設立之健仁內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遷址之陳家益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成診所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辦理歇業；尚安健康診所自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遷址並更名為大隱診所。 十一、新設立之仁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尚健康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慈和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七年八月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五結牙醫診所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歇業；國仁診所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歇業；大隱診所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辦理歇業。 十二、壯圍鄉衛生所、五結鄉衛生所、三星鄉衛生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徐世明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宋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侯茂華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回生診所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辦理歇業；尚健康診所自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歇業；陳家益診所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歇業。 十四、楊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五結鄉衛生所、慈和診所、林文通牙醫診所、吉祥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一百年九月三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十五、三星鄉衛生所、三星診所、田園牙醫診所、仁佑診所、侯茂華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一百年十月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十六、侯茂華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壯圍鄉衛生所、慈安牙醫診所、和平牙醫診所、楊崑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
花蓮縣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二、瑞穗鄉（富源診所） 富里鄉（富里鄉衛生所、涂內兒科診所） 三、鳳林縣（忠孝診所）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一、花蓮縣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花蓮市（勳桂診所、宏濟診所、田約瑟診所、林秀雄小兒科診所、黃小兒內科診所、陳耳鼻喉科診所、廖耳鼻喉科診所、陽明診所）、吉安鄉（張曉昇診所、春天家醫診所、奇美診所）、新城鄉（安台診所）、鳳林鎮（張診所、鍾兆英診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蔡宗漢診所)、瑞穗鄉(黃文盛診所、瑞穗鄉衛生所)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張學淵診所、懷林診所、壽豐鄉衛生所、光復鄉衛生所、光復診所、林梓欽診所、大全診所、光豐診所、葉日昇診所、光復牙醫診所，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五、壽仁牙醫診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辦理歇業。 六、回生診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辦理歇業；恩典診所，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豐田診所，自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花蓮市呂牙醫診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張佐文診所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田約瑟診所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亞倫牙醫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辦理歇業；吉安鄉保健診所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歇業；壽豐鄉恩典診所於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豐田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辦理歇業；瑞穗鄉瑞穗普門診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淳新牙醫診所於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辦理歇業；光復鄉光豐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歇業；玉里鎮愛心診所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歇業；新城鄉博愛診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辦理歇業。 八、花蓮市陳建發耳鼻喉科診所自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起、江昌雲婦產科診所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郭文勵皮膚科診所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鄭超仁診所自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薛治國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起、佳恩診所自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誠品牙醫診所自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張淑華小兒科診所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吉安鄉德康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壽豐鄉上九牙醫診所自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起；鳳林鄉欣岡牙醫診所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光復鄉菁華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牙醫診所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瑞穗鄉亞倫牙醫診所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新城鄉博愛診所自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九、尚義診所、新設立之信德診所，自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新設立之富源診所，自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大韶診所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辦理歇業；杏林診所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辦理歇業；仁佑診所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歇業。 十一、新設立之忠孝診所自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豐濱鄉為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臺東縣	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 二、臺東市（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李繼武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新站診所）	一、關山鎮 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	一、臺東縣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李繼武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自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新站診所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澎湖縣	一、望安鄉、七美鄉 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除外） 三、馬公市之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虎井里、桶盤里 四、白沙鄉（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白沙診所、安康診所）	一、望安鄉、七美鄉除外。 二、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外垵村之保健診所、大樂診所） 三、馬公市（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虎井里、桶盤里除外）之診所 四、白沙鄉（白沙鄉衛生所、陳立堅牙醫診所、林智生診所）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	一、澎湖縣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馬公市之鎖港里、湖西鄉之湖西村、西嶼鄉之池東村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地區；湖西鄉之湖西村、西嶼鄉之池東村維持現況。 三、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為離島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馬公市（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除外）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每家診所每一季平均釋出至少百分之二十處方箋（每月釋出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五、白沙鄉之白沙鄉衛生所、安康診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所、陳立堅牙醫診所、康眼科診所、林智生診所自九十三年十月八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六、馬公市(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除外)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處方箋。 七、修正白沙鄉之白沙鄉衛生所、安康診所、陳立堅牙醫診所、康眼科診所、林智生診所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八、馬公市(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除外)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處方箋。 九、修正白沙鄉之白沙鄉衛生所、安康診所、陳立堅牙醫診所、林智生診所,自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修正白沙鄉之白沙鄉衛生所、安康診所、陳立堅牙醫診所、林智生診所;西嶼鄉外垵村之保健診所、東明診所、大樂診所,自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十一、馬公市（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除外）自一百年五月一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百分之三十八以上之處方箋。 十二、修正白沙鄉之安康診所，自一百年一月三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修正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馬公市（江權工廠醫務室、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虎井里、桶盤里除外）自一百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百分之四十二以上之處方箋。 十五、東明診所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歇業。 十六、白沙鄉快安診所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辦理歇業。 十七、白沙鄉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通梁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白沙診所。